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FACTSHEET

## 基金组织的资金来源

基金组织贷款的大部分资金由成员国提供，主要来自其份额认缴。此外，借款为份额资源提供了一种临时性补充，对基金组织在全球经济危机期间向成员国提供特殊的资金支持起到了极其关键的作用。对低收入国家的优惠贷款和债务减免的资金来自其他以捐助方式设立的信托基金。

### 份额制度

每个基金组织成员国被分配一个**份额**，份额大致基于成员国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规模。份额决定成员国对基金组织资金的最大出资规模。在加入基金组织时，成员国通常以普遍接受的货币（如美元、欧元、日元或英镑）或**特别提款权**认缴四分之一以内的份额。其余四分之三的份额以成员国本国货币支付。

至少每五年对**份额**进行一次检查。2010年，完成了第14次份额总检查。基金组织成员国一致认为应将基金组织的份额资源增加一倍至4770亿特别提款权。第14次份额总检查下的份额增加于2016年1月生效。

### 持有的黄金

基金组织持有约9050万金衡制盎司（2814.1公吨）的黄金，是全球黄金最大官方持有者之一。然而，《基金组织协定》严格限制黄金的使用。如果获得成员国总**投票权**85%多数同意，基金组织**可以出售**黄金或接受成员国以黄金支付，但基金组织不能购买黄金或参与其他黄金交易。

根据执董会2009年9月的授权，基金组织于2010年12月完成了403.3公吨黄金的出售（约占其持有量的八分之一）。为避免冲击市场，在进行有限黄金出售时采取了稳健的保障措施，所有黄金均以市场价格售出，包括出售给官方持有者的黄金。

44亿特别提款权的黄金出售收益用于设立一项基金，作为基金组织新收入模式的一部分，目的是为基金组织的财务奠定可持续的基础。黄金出售所得的一部分用于补贴对低收入国家的优惠融资。

### 基金组织的贷款能力

信息交流部 • 华盛顿特区，邮编 20431 • 电话 202-623-7300 • 传真 202-623-6278

本概况的网址：Factsheet URL: <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finfac.htm>

基金组织可以利用其持有的以份额筹集的金融状况强健的经济体的货币为[贷款](#)提供资金。执行董事会每三个月对这些货币进行筛选。大多数货币由工业国家发行，但名单中也包括新兴市场经济体的货币。基金组织持有的这些货币，加上其本身持有的特别提款权，构成其自身的可使用资金。基金组织在必要时可以通过借款暂时补充这些资金（见下文）。

基金组织随时可用于发放新（非优惠）贷款的数额以[未来承诺能力](#)来表示。它的确定方式是，可使用资金，包括基金组织备用多边借款安排下可以使用的数额（见下文），加上预计在随后 12 个月偿还的贷款额，减去在现有贷款安排下已经承诺的资金，减去审慎性余额。

## 借款安排

基金组织设有两项常备多边[借款安排](#)——新借款安排和借款总安排。如果基金组织认为其份额资源可能无法满足成员国的需要——例如，在重大金融危机中——基金组织可以启动这些安排。

2011 年，新借款安排从 380 亿特别提款权扩大至 3700 亿特别提款权，有 14 个新出资国加入，包括多个新兴市场国家。扩大的新借款安排被启动十次，均为最长期限（6 个月）和全额，上一次启动的起始日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第 14 次份额总检查中，各方同意将基金组织的份额资源增加一倍。在此背景下，各方同意应相应缩减新借款安排的规模，这使基金组织贷款资源的组成由新借款安排转向份额。在 2016 年 2 月第 14 次总检查份额增加的款项到位后，新借款安排已经从 3700 亿特别提款权缩减至 1820 亿特别提款权，且上一次启动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终止。

自全球危机爆发以来，基金组织已经签署数个双边贷款协议和债券购买协议，将此作为其份额资源的补充。首轮双边借款发生在 2009-2010 年。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使用 2009-2010 年间的双边借款。

2012 年，由于欧元区经济和金融状况恶化，一些成员国承诺通过双边借款安排进一步增加基金组织的资源。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共有 34 项协议生效，总额相当于 2790 亿特别提款权。2012 年双边借款协议的初始期限为两年，可延期两次，每次一年。考虑到全球经济脆弱性持续存在，该协议于 2014 年被延长一年，2015 年又再度被延长一年。这些资源将作为[基金组织份额和新借款安排资源](#)的第二道防线。

## 基金组织优惠贷款和债务减免

目前，基金组织向低收入国家提供两种主要类型的资金援助：[减贫与增长信托](#)下的低息贷款以及[重债穷国倡议](#)以及[控灾和减灾信托](#)下的债务减免。这些资金来自成员国的捐助和基金组织本身，而不是认缴的份额。

2009 年 7 月，执董会批准了意义深远的[优惠贷款改革](#)，包括对所有低收入国家的优惠贷款临时收取零利息（随后延至 2016 年底），以帮助这些国家应对危机。在实施这些改革的同时，基金组织还努力提高其 2009-2014 年的优惠贷款能力，进一步动员了 108 亿特别提款权（约 148 亿美元）的新融资承诺，以及 15 亿特别提款权（约 23 亿美元，按 2008 年底净现值计算）的新补贴资金。

2012 年 9 月，基金组织[通过了一项战略](#)，目的是使减贫与增长信托能够自我维持，并在长期内平均每年支持约 12.5 亿特别提款权（约 20 亿美元）的优惠贷款。为了向减贫与增长信托提供维持这一战略所需的资金，执董会还批准对 17.5 亿特别提款权（约 24 亿美元）来自于黄金出售意外收益的普通储备进行第二次部分分配。这一分配的条件是，只有确信成员国通过其在储备分配中所得部分，或通过其他新的出资，至少向减贫与增长信托提供不少于 15.75 亿特别提款权（至少相当于分配额的 90%）的补贴资金时，分配才生效。2013 年 10 月 10 日达到了这一条件。截至目前，共有 156 个成员国承诺出资，占分配额的 95%，且已有 136 个成员国支付了其配额（占总分配额的 86.5%）。

设立减贫与增长信托的目的是在[重债穷国倡议](#)下实施债务减免并为减贫与增长信托贷款提供补贴。信托资金来自 93 个成员国承诺的赠款和存款以及基金组织本身的资金。基金组织的资金大部分来自 1999-2000 年期间进行的场外黄金交易。

多边减债倡议于 2006 年初启动，其资金来自两个信托（多边减债倡议一号信托和多边减债倡议二号信托），分别使用了基金组织特别拨款账户 15 亿特别提款权的自有资金和减贫与增长信托转来的 11.2 亿特别提款权的双边资金。多边减债倡议一号信托向所有人均年收入等于或低于 380 美元（按 2004 年国民总收入计算）的成员国（重债穷国和非重债穷国）提供债务减免。多边减债倡议二号信托向所有人均年收入高于 380 美元的重债穷国提供债务减免。由于不再有适用于多边减债倡议减免的债务，上述两个多边减债倡议信托已于 2015 年进行清算，信托中的大部分剩余资金被转移至[控灾和减灾信托](#)（见下文）。

[灾难后减债信托](#)设立于 2010 年 6 月，旨在提供重灾之后的债务减免。该信托最初由基金组织从自有资金中出资 2.8 亿特别提款权（约合 3.84 亿美元）。2015 年，基金组织扩大了灾难后减债信托，将其转为[控灾和减灾信托](#)，以便能向面临重大国际公共卫生灾难（这种灾难影响到若干国家，给人的生命、经济活动和国际商业造成威胁）的国家提供特别债务减免。到目前为止，改革后的信托向受埃博拉疫情严重影响的国家提供了约 1 亿美元的债务减免。除了使用灾难后减债信托的剩余资金（1.02 亿特别提款权）和多边减债倡议一号信托变现得到的资金（1300 万特别提款权）外，基金组织还寻求双边捐款，为控灾和减灾信托提供充足的融资。在此背景下，多边减债倡议二号信托的余额（3900 万特别提款权，代表了双边资金）被转入[控灾和减灾信托](#)。基金组织也在寻求其他 1.5 亿特别提款权的双边出资，目前其中 8900 万特别提款权已得到承诺，5300 万特别提款权已经到位。

**有关基金组织资金的快捷链接**

[基金组织的资金活动](#)

[基金组织的资金](#)

[成员国资金数据](#)

[基金组织的资金来源和流动性](#)